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4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

第1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**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**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**學業成績**平均**七十分**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**操行成績**（或綜合表現）**八十分**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**無記過**以上之處分。
- 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- **若同時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(領據已簽)者，則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請學校協助來信告知。**

第3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大專院校學生：**16名**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公費生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）。
- 每名新臺幣**貳萬伍仟元整**。

第4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

▶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4年**10月14日止**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**學校於10月17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**造冊並審核用印**後送**彰化縣政府**彙整(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康雅雯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114建大獎學金」。

▶第二階段由彰化縣政府彙整完成後，於11月7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

▶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14年12月31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申請書乙份。
- 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-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- 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第6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Line：@271cyouu

信箱：sching@kenda.com.tw